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12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 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额度委托理财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和芯星通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蕴通财富·日增利 51 天（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217117477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4.5%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07 日
到期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 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6. 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

	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 (www.bankcomm.com, 下同) 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 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 查询, 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影响 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 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 可能对理 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可能导致产品收益 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 投资者须自行承 担, 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 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 品协议的, 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 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 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 利因素时, 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影响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 对

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11月0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0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9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00,769,041.1元。

2、2016年11月0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12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839,166.67元。

3、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17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839,166.67元。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六）》），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9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60,375,698.63元。

5、2016年11月23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16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20,812,219.18元。

6、2017年2月16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11,000万元、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年3月31日，该理财产品中的1,000万元理财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44,876.71元；2017年5月18日，该理财产品中的11,000万元已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11,057,808.22元；2017年2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7,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1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380,625,397.26元。

7、2017年02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四）》），2017年3月2日，该产品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50,056,575.34元。

8、2017年0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6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438,082.19元。

9、2017年03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5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50,044,383.56元。

10、2017年03月31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0,049,301.37 元。

11、2017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251,111,301.37 元。

12、2017 年 04 月 0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一)》),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520.55 元。

13、2017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十二)》),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00,329,863.01 元。

14、2017 年 5 月 19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七)》),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50,041,095.89 元。

15、2017 年 5 月 19 日, 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赎回, 共计收回本息 110,067,808.22

元。2017年5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分别以人民币2,000万元、9,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5月31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分别为20,016,438.36元、91,056,095.89元。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2017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50,532,602.74元。

16、2017年6月1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中500万元已于2017年09月28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5,051,047.95元；剩余500万元尚未赎回。2017年6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2,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28日赎回，共计收回本息224,472,241.10元。2017年6月2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年6月16日，该产品中的1,350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13,514,757.53元；2017年6月29日，该产品中剩余9,650万元已全部赎回，共计收回本息96,703,443.15元；2017年6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1,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7年6月29日，该产品中的21,100万元已赎回，共计收回本息211,444,834.25元，（详见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17、2017年6月29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9,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96,405,041.10元；2017年6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

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1,890,246.58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1,904,794.52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五）》）。

18、2017 年 07 月 25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25,589,726.03 元；2017 年 07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444,444.44 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19、2017 年 08 月 04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5,316,493.15 元。（详见 2017 年 08 月 0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20、2017 年 08 月 0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13,933,058.33 元。（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八）》）。

21、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保园支行

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4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60,199,890.41 元；2017 年 09 月 29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0,299,835.62 元。（详见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一）》）。

22、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8,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

23、2017 年 11 月 02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2017 年 11 月 02 日，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详见 2017 年 11 月 0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三）》）。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06 日